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再易字第2號

再審原告　　台東縣太平文衡殿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富源

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

再審被告　　張志全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2月25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8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明定：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是再審原告如主張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者，即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73號裁定、81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依再審之訴狀之記載，可認其明知再審之訴要件有欠缺者，如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法院得不經定期間先命補正之程序，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再字第9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再審意旨略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8號拆屋還地等事件（下稱前案）於民國111年2月25日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9號判決命再審原告應將坐

落○○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該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為6.47平方公尺）、編號（B）部分（面積為44.73平方公尺）、編號（C）部分（面積為0.38平方公尺）、編號（D）部分（面積為124.5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面積合計為176.13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再審被告，及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28,50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之上訴確定。因112年4月初有信徒至再審原告處參拜並向廟方人員陳述張姓信徒於40年前即已將系爭土地贈與再審原告，因系爭土地為農地，故當時未辦理過戶，惟有出具使用同意書予再審原告興建系爭地上物，並有送臺東縣政府申請建築執照（案號：東建管字第000之0號使用執照）。再審原告於知悉有上開前案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存在且未經斟酌之相關文件後，於30日不變期間內之112年4月24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程序應為合法。又再審被告之被繼承人張明通如有出具上開同意書供再審原告興建系爭地上物，即難謂再審原告為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前案確定判決判命再審原告拆屋還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等，即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

三、經查，再審原告於112年4月24日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然前案確定判決書係於111年3月8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附於前案卷可佐（見該卷第317頁），故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又再審原告僅於再審起訴狀內泛稱係於112年4月初知悉有上開同意書之存在而有遵守不變期間云云，然並未依法表明提出其有遵守法定不變期間規定之證據；至其於書狀內所述之聲請調取上開使用執照證據部分經核僅為欲佐證本件再審有無理由。而再審原告既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應可認其已知悉起訴時應表明提出遵守不變期間證據之再審合法要件有欠缺，然查自其起訴迄今已逾4個月以上仍未補正，故其再審之訴應為不合法，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

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詹駿鴻

法　官　鍾志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蔣若芸